

附件 2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X53010020230824005)

牵头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53010020230824005 群众投诉问题：中石化昆曲加油站（双向）不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该加油站处于昆曲高速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属于禁建区域，但还依法取得相关环保手续。
办结目标	对投诉人和周边企业、群众做好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
整改措施	无
措施落实情况	无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完整、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1.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中石化昆曲加油站（双向）处于昆曲高速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属于禁建区域”问题不属实。 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根据昆明市政府批准的《盘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成果，规划控制用地性质为 B41(加油加气站用地)，该两座加油站符合控规用地性质控制要求，从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判断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2.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中石化昆曲加油站（双向）不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 （1）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2016 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提交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昆曲加油站（A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昆曲加油站（B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手续。根据报告表所述，两个项目已于2002年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租赁并投入运营，属历史遗留问题，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手续。两个项目的环评报告于2016年3月4日通过了专家评审，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按程序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环评批复《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昆曲加油站（A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6〕第62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昆曲加油站（B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6〕第63号）。2019年8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自行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昆曲加油站（双向）于2020年6月24日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提供了申请材料，所提供材料通过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向其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0007414604691001U），有效期为2020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 202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昆曲加油站（双向）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提出申请，将双向站拆分为东站和西站，分别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东站使用原排污许可证办理延续，所提交材料通过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审查，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续办条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延续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0007414604691001U），有效期自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止。 西站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提交了申请材料通过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审查，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办条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100MA6QK27J6B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止。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把好环保审批关口，在对受理项目坚持现场踏勘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用地规划不明确或可能涉及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采取与相关部门联合踏勘的形式，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最大限度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二）加大对企业上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力度，严格把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关。 （三）不断完善项目环评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等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签字	李柏林 刘映衡 张黎